第一章
全球政治經濟學的新趨勢

帕蘭(*Ronen Palan*)

社會科學給一般大眾以下的印象：生活於象牙塔中的學者，有點陶醉地從事於沉悶且費時的爭辯❶。相對地，學術界是容易起爭執且好辯的。不過，並不是每件事都陷入爭論：去除爭辯的表象後，正統(orthodoxy)必然浮現。正統並不代表意見一致或和諧，它很可能是短暫的，且須費盡心力才會取得同質性(homogeneity)。如同道格拉斯(Mary Douglas)(在不同的行文脈絡下)指出：「內心的文化經驗是一種選擇與決定的經驗」(Douglas 1992: 25)。正統的經驗存在於辯論與爭議之中，也存在於被公開歧見所掩蓋的默契(tacit agreements)中。正統不僅塑造了研究議題，確保了學術上的晉升、研究經費等等，同時也塑造了批判立論的主要型態。因此，正統與針對它的批判之間相互依存，並在兩者中，標示出精細且驚人堅定的學科界限。

國際政治經濟學(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PE)成為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學門的分支，已約有三十年時光(Denemark and O'Brien 1997; Gill and Law 1988)。然而，國際政治經濟學的性質、界限、思想源流，依舊為爭論的問題。《國際

---

❶：我要感謝卡莫倫(Angus Cameron)、卡爾森(Lisa Carlson)、森尼(Philip Cerny)、霍爾波琳(Sandra Halperin)、侯曼(Otto Holman)以及瑪肯(Marianne Marchand)對本章提供了深具洞察力的評論。

政治經濟學評論》(*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在創刊時，曾邀集幾位知名學者就個人看法來界定國際政治經濟學的意義(Burnham 1994; Hodgson 1994; Krasner 1994; Strange 1994)，他們的文章印證了此研究領域存在著嚴重的分歧，並對於「基本原理」(first principles)缺乏一致見解。事實上，甚至連「國際政治經濟學」這個名稱也有爭議，例如吉爾與羅(Gill and Law 1988: xxiii)就比較偏愛「全球政治經濟學」(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GPE)一詞，藉以強調「全球領域」(global arena)而非「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目前，這兩個名稱是可交互使用。正如下文將討論的，一般採用「國際政治經濟學」一詞的人，認為它是國際關係的次領域，而偏愛「全球政治經濟學」一詞者，一般則認為它是跨學科的貢獻，與政治經濟學之密切度更甚國際關係。本書同時包含了這兩種傳統，因此這兩個名稱都將被交互採用。

不過，界定出嚴謹學科界限的企圖，或許是走錯了方向。地理學家們將「界限」(boundary)與「邊境」(frontier)兩個概念區分開來：界限是線，而邊境是地區；克里斯托福(Ladis Kristof)就寫道：

> (邊境)是對外取向的。它主要是針對外在的地區，而這地區既是危險發生的來源，也是讓人覬覦的對象……相反地，界限卻是**對內取向的**(inner-oriented)。它是由中央政府的意志所創造與維持的。它沒有自己的生命，甚至不是實質的存在(Kristof 1969: 126-128)。

或許我們應該將全球政治經濟學想成是一個「四周有邊境的」(frontiered)、而不是有界限的學科；是一個對外而非對內取向的研究領域；它關注於外在的區域，也就是與其他「學科」互相重疊之處。它獨特的身分不是透過某些共同的核心假定而

形成的，而是由不同學科互相囓合的模糊地帶(vague zonal terrain)所建構。

本書標示出這個變動的地帶，它劃分了當代歐洲、美洲與發展層面間全球政治經濟學的外部界限。我們的意圖不是要在這裡對彼此相爭的研究途徑作出裁斷，而是要提供資訊給讀者及教育讀者，因為讀者可能會發現要趕上相關於當代全球政治經濟學學科的學問範圍，是件很困難的事情。藉著對全球政治經濟學的粗略認識，透露出這是一個廣泛而且不太成熟的研究領域。大多數全球政治經濟學的教科書仍然讓人有一種印象，就是這個領域區分出三個所謂的「典範」(paradigms)：現實主義(realism)、自由主義(liberalism)及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然而很明顯地，整體說來，當代全球政治經濟學已經有了相當可觀的新變化。全球政治經濟學吸納了社會科學中更寬廣的趨勢，同時也被社會科學所吸納；在此過程中，全球政治經濟學減弱了與國際關係之間的關聯。結果，當代全球政治經濟學的**主要**(main)分歧路線不再緊跟著國際關係的爭論，而是反映了在政治經濟學與社會科學中，更廣泛的議題與當代的辯論。

本章旨在為讀者提供導引，將全球政治經濟學中的當代爭辯整理出來介紹。我要特別強調方法論辯論其重要性之提升：一為理性主義者(rationalist)，在方法論上採取個體主義(methodologically individualist)的研究途徑，另一方是批判的(critical)或後理性主義者(post-rationalist)的傳統❷。本書劃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的焦點是全球政治經濟學的六個核心概

❷：「批判的傳統」(critical traditions)或「傳統」(traditions)這些字眼，並不意味著(而且往往的確不是)分析上或理論上的精確性。「批判的傳統」這個詞通常保留用來指涉某些研究，即對現狀採取批判的看法，並且**明確地**(explicitly)嘗試以他們認為更公正與公平的社會安排，來取代現行支配的權力結構，不論它們是資本主義、工業化或盛行的性別與種族上的權力關係。批判的傳統一詞不應與**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混為一談，後者也是馬克思主義思想中為人熟知的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傳統。

念：國家(state)、公司(firm)、資本(capital)、權力(power)、勞工(labour)及全球化(globalisation)，這些概念現在越來越受到嚴格且批判的評估。它們不必然是全球政治經濟學的六個根本概念，但是已經成為過去二十年來，引發最大爭辯與革新的主題對象。第二部分則涵蓋了目前活躍在全球政治經濟學前線的精選理論。這些理論與研究途徑是從三個廣泛的傳統中衍生出來：理性主義(rationalism)、馬克思主義(Marxism)與制度主義(institutionalism)。

4

壹、超越國家與公司之外

傳統上，全球政治經濟學關注現代世界的兩種核心制度及兩者間的關係，即國家與多國籍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或部分稱之為國家與市場。吉爾平(Gilpin)曾用下列為人熟知的方式界定國際政治經濟學：

3

> 「國家」與「市場」在現代世界中的平行存在與互動創造了「政治經濟學」……當國家不存在時，價格機制與市場力量將決定經濟活動的結果；這純粹是經濟學家的世界。當市場不存在時，國家或相當於國家的機構將分配經濟資源；而這就純粹是政治學家的世界(Gilpin 1987: 8)❸。

❸：《國家與市場》(*States and Markets*)是斯特蘭奇(Strange 1988)所寫的一部著作的名稱。不過，斯特蘭奇選用這個名稱，是帶有反諷的意思，以針對當時國際政治經濟學中主宰的正統，表達她的批評。但她非常後悔作了這個選擇，因為她後來與國際政治經濟學中的國家與市場研究途徑，產生明顯的關聯。

吉爾平的說法有個隱含的假定，即政治與經濟是分開且平行的領域，然而此一假定令人非常不滿意。國際政治經濟學所面臨的挑戰，是要克服習慣上對政治與經濟的區分，並提出真正整合的政治經濟學研究途徑。這項理論上的挑戰不只是全球政治經濟學獨有，而且也影響政治經濟學的整個領域，它同時也為當前的理論重整(下面將會討論到)指明了方向。

雖然大多數全球政治經濟學的學術分析，仍舊在探討國家與市場，以及兩者間的關係，不過，本書的觀點認為在過去約十年的時光中，全球政治經濟學的實質內容已有相當可觀的變化。首先，大環境經由經濟全球化而帶動累積(accumulation)之後，發生了深遠的結構重組，從而使得國家與市場間的關係產生轉變。同時，很清楚的，全球政治經濟學已無法再漠視現存於政治學、經濟學、人文地理學、商業研究及社會學等這些不同領域的一系列重要辯論。

由瑟尼(Cerny)(參見本書第二章)、菲力浦斯(Phillips)(參見本書第三章)及莫麥可(McMichael)(參見本書第七章)所撰寫的章節，是針對近期有關國家、多國籍企業以及全球化的學術研究成果，提供最新的摘要整理，他們大致上都運用本書第二部分所討論的各種理論傳統。這幾章也提供了充分的證據，顯示世界正經歷著各種急劇的轉變。瑟尼與莫麥可兩人都認為，全球政治經濟學中較有眼光的觀察者，老早就放棄了缺乏新意的「國家對全球化」(state versus globalisation)的辯論。因此他們的文章特別關注在改變後國家之庇蔭下，以一種複雜方式運作的勢力重組與新型態的政治。儘管他們是根據不同的理論傳統，但兩人的論點不僅相當符合「新葛蘭西學派」(neo-Gramscian)的近期研究成果〔歐佛畢克(Overbeek)於本書第十一章將有所討論〕，更呼應了某些新的全球學科形式的出現，吉爾(Stephen Gill)曾統稱其為「新立憲主義」(new constitutionalism)(Gill 1995a 1995b)。

在此，我要特別強調以多國籍企業為主題的第三章，因為該領域的急劇發展，在大體上一直被全球政治經濟學與國際政治經濟學所忽略(參見本書菲力浦斯所撰第三章)。菲力浦斯清楚地說明了多國籍企業是在它們所認定的全球市場中運作，這已經根本地改變了它們對於空間上與經濟上的定位、聯盟及歸屬等方面的觀念。更關鍵的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傳統形象(由各個獨立的、以追求最大利潤的公司激烈競爭所構成)被認為是會誤導人的。當今各種型態的所謂「聯盟資本主義」(alliance capitalism)，不僅挑戰了關於市場的正統觀念，亦波及有關國家界限的性質與功能的傳統觀念。這些轉變的結果是競爭性資本主義型態的重塑，而且如尼任與畢克勒(參見本書第五章)所言，這會進而產生新的「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形式。於是在公司及公司之間關係的領域所產生的深遠發展，已重新激起對制度經濟學(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興趣，這甚至可以說是本學科過去十年來最重要的理論發展。關於制度經濟學對全球政治經濟學的重大影響，本書作者將有所探討，包括尼任與畢克勒(參見本書第五章)、斯普魯伊特(Spruyt)(參見本書第九章)、登福特(Dunford)(參見本書第十章)及黎安德(Leander)(參見本書第十二章)。

不過，全球政治經濟學正將眼光投射於超越國家、市場與全球化之外。這表示各個國家、公司(市場)以及積累的環境(全球化)之間的關係，不僅是一經驗事項，亦引發了重要「詮釋」(interpretation)問題。在討論過程中，我們隨時面對著三個關鍵問題，也就是關於權力、資本與勞工三者的性質。權力的議題與「能動性」(agency，譯者按：另有「行動」、「主體施為」等譯法，同時按照本書作者群的不同用法，有時也譯為「行動者」或「行為者」)的議題密切相關，這在傳統上與政治與國家有關〔古濟尼(Guzzini)，參見本書第四章〕。如尼任與畢克勒所證明的，此問題也存在於資本——現代世界中發揮組織化作用的主要因素——的核

心；而資本在傳統上是屬於經濟或市場的領域。不過，由古濟尼以及尼任與畢克勒分別寫的兩章都說明：一方面，「國家/權力」、「市場/資本」的二分法是站不住腳的，正如權力與資本都同時在國家與市場中顯現出來，使得真正的政治－經濟分析形式勢在必行，另一方面，與本書的其他各章相比，他們對於全球政治經濟學在產生自己獨特的理論上，更能掌握其遭遇失敗的關鍵(假如這是恰當的用詞)。毫無疑問地，權力是全球政治經濟學的主要概念，就像尼任與畢克勒所證明的，權力不單單屬於國家或是政治面的方程式，權力關係同時也是經濟面的核心。不過，古濟尼也證明了權力的概念化始終是難以掌握的。相對於政治經濟學的其他分支而言，全球政治經濟學更聚焦於權力上，然而卻始終無法真正將權力加以概念化。

儘管有點抽象，權力的概念與全球政治經濟學所提出的某些最重要的問題密切相關：即有關當前的轉型，以及關乎「真實的」(real)人們對於生命與工作之間展望的關係，這樣「真實的」人們，也就是常用「勞工」這個類別加以概念化的人，而這也可說是最受到忽視的一個類別〔歐布萊恩(O'Brien)，參見本書第六章〕。如歐布萊恩與林恩(Ling)兩人(參見本書第十六章)所論證的，勞工是一個「隱藏的」(hidden)底層，且在主流的國際政治經濟學中缺席。因此，並不令人意外的，法國的「管制學派」(school of regulation)(參見本書第十章)及新葛蘭西學派(neo-Gramscians)(參見本書第十一章)的興起，最初就是針對當代勞工的概念化提出批判才發展起來的。

國家、多國籍企業、資本、權力、勞工及全球化，這六個範疇是密切相連的：它們相互決定本身的性質，並且以共同而不獨斷的方式，界定了現代全球政治經濟學所占有的知識領域空間。這些範疇沒有任何一項是「專屬於」全球政治經濟學，由於它們本身的性質，使得全球政治經濟學成為一種跨學科的研究。

貳、重返政治經濟學

本書第一部分圍繞著上述六個範疇而展開的辯論，可以說是重整第二部分的理論，並為回到政治經濟學的傳統，鋪好了一條路。不過這並非代表另一個正統的復興。正統通常狹隘地指涉在某特定時間點上的「主流」(mainstream)。然而一個研究領域不僅是由其主流所構成。此外還有某些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s)，不論其界限的界定可能有多困難，在某一學科中，總是會被默認是大家公認的相關於學科主題內容的界限。本書的主張是，全球政治經濟學的領域在近年來已發生重大的轉變。

昔日的國際政治經濟學正統，主要是從國際關係出發，認為領域內有三個思想學派並存：現實主義、多元主義(pluralism)(自由主義)及結構主義。這個分類的困難在於，它所採用的一些名稱是會誤導人的，因為這種分類是以錯誤的「歷史編纂」(historiography)為根據。首先，「現實主義」或「政治現實主義」(political realism)向來支配著國際關係學科，而且一些人還認為其支配著國際政治經濟學的領域。現實主義假定每個國家為具有獨立意志的實體〔因此通常假定為「單一的行動者」(unitary actors)〕，追求各自「以自我為中心的」(egotistic)利益，而不顧任何道德的約束。既然每個國家都追求各自的利益，因此國際政治中唯一的中介因素就是權力。在這個基礎上，此一理論假設國際體系中的權力分配界定了體系的主要特徵，並且涵蓋了一向被認為是屬於國際政治經濟學的國際貿易體系。例如，有一派現實主義者認為霸權(hegemony)讓體系有足夠的穩定性，使得國際貿易體系能繁榮興盛(相關討論參見本書古濟尼所撰第四章)。

現實主義者通常將他們的觀念追溯至馬基維利(Machiavelli)〔或說是對馬基維利的一種特定解讀，即憤世嫉俗者(the cynic)〕❹，還有霍布斯(Hobbes)，這是指他們認為國際體系有些類似霍布斯的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概念。不過，很清楚的，政治現實主義的理論，其實可追溯至波特若(Botero)的反改革(anti-reformation)哲學著作，他創造了「國家理性」(reason of state)一詞；此外也可溯及十九世紀一些德國思想家的著作，如特萊契克(Treistchke)，他提出了「政治現實主義」一詞，還有，尤其是可溯及德國自由主義者邁奈克(Friedrich Meinecke)❺。因此，現實主義錯誤的歷史編纂，或許可進一步解釋為什麼在國際政治經濟學中很難將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區分開來。 9

自由主義者或多元主義者通常不將國家視為單一而具有獨立意志的實體，而反過來看作是達成社會目標的工具。從理論上來說，當最佳化體系的規範性考量，透過理性選擇工具達成改善時，國家就被解構(disaggregated)了。很有意思的是，儘管在國際關係中，自由主義被看成是現實主義之外的另一個「典範」，然而國際關係中的自由主義者，卻往往得出與國際現實主義者相同的一組結論。舉例來說，克瑞斯納(Krasner 1982)與斯奈德(Snidal 1985a)，證明了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的根源並不是現實主義，而是存在於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或是新古典取向的政治經濟學。事實上，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融合，早在一九七〇年代就表現於基歐漢與奈伊(Keohane and Nye 1971)的著作中。他們當初是想嘗試為國際關係開闢一個新的研究途徑，然而卻在一九八〇年代折返現實主義(Keohane 1984)。在此同時，現實主義者對身分(identity)與 6

❹：沃克(Walker 1994)指出，這種解讀與當代對馬基維利的詮釋有所牴觸。參閱 Pocock (1975)與 Bettali (1972)。

❺：Treitschke (1916)、Meinecke (1962)，相關討論參閱 Palan and Blair (1993)，關於特萊契克，參閱 Metz (1982)。

利益的問題越來越有興趣，而以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為媒介，因此更模糊了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的區別。同樣地，吉爾平(Robert Gilpin 1987)進一步將現實主義理論與新古典經濟學(neo-classical economics)結合。其實，現實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採用更為嚴謹的理性主義方法論工具，是很合乎邏輯的事情，而這將在本書第八章與第九章中有所討論。因此，要維持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之間的界限愈益增其困難。

結構主義又是另一個誤用名稱，特別指涉問題重重的新馬克思主義學派(neo-Marxism school)，而此一學派更為通行的名稱則是世界體系(world systems)研究途徑。若要發展一套針對國際環境的政治經濟解釋概念，且不完全以多元主義者的國家體系(state system)概念為根據，則世界體系理論是格外有用的。相反的，世界體系理論將資本主義經濟加以概念化，並視之為一個統一的體系，而國家體系在當中只明確地扮演次要的角色(Wallerstein 1974)。不過，當馬克思主義者的著作歡迎國家體系在概念上轉變為資本主義體系之際(請參閱本書第十章與第十一章)，這種對世界體系歷史所進行的過度決定論的、結構的、自相矛盾地非歷史性分析，就已經讓賢於更細緻的研究途徑。

這些發展已經使全球政治經濟學開始進行劇烈的重整，並由國際關係重返政治經濟學尋其根源。但重返政治經濟學也產生一些問題。政治經濟學本身有很深的分歧，其中就至少存在三個思想學派，每一派都經歷了政治經濟學在十九世紀晚期慘痛的大解體，以及面對當時興起的經濟學、政治學與社會學等現代學科的挑戰而殘存下來。而這些較早期的政治經濟學傳統殘存物，在當今卻居於全球政治經濟學思想革新的核心。

第一個政治經濟學的殘存物，是在功利主義思想(utilitarian thought)傳統中存續下來，並且在今日促成了如霍吉森(Hodgson

1994)所言的新古典經濟學的帝國主義。在這方面，新古典的許多概念與方法論，例如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最適化(optimisation)、均衡(equilibrium)及理性選擇等，越來越常運用於解釋國際政策制定的決定因素。於是，這些極具影響力、且以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為基礎的國際政治經濟學思想學派，在近年來大行其道，尤其是在美國。這些學派包括了政治經濟學上的策略互動(strategic interaction)，與博弈理論研究途徑(參見本書卡爾森所撰第八章)，以及新制度主義者的交易成本經濟學(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理論(參見本書斯普魯伊特所撰第九章以及瑟尼所撰第二章)。此方面主要是關注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政策制定，並且仍然認為自己是在所謂「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領域中運作。

其他傳統(alternative traditions)，包括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演化觀點的(evolutionary，譯者按：為了行文簡潔，本書別處也簡譯為「演化」)制度主義及詮釋學(hermeneutics)❻，大體上在其他學術部門中得以存續下來，諸如地理學、商業研究、經濟史及組織與社會學理論。不同於主流經濟學「已經演進為主要是對於統理市場交易的一組單一理想化規則進行探究」(Eggertson 1990: 4)，此一批判學派則傾向於將自己定位為全球政治經濟學，而其主要關注的焦點則著重於勞工與制度，例如家庭與公司、市場與國家，尤其是權力的行使。本書特別強調其中幾方面對全球政治經濟學的貢獻，包括新葛蘭西學派/跨國階級聯盟的研究途徑(參見本書歐佛畢克所撰第十一章)，以及法國的管制學派與新熊彼得學派(neo-Schumpeterian)的研究途徑(參見本書登福特所撰第十章)。這兩類都各自以獨特的方式，關注於國家/社會關係、全球秩序與跨國霸權的形成等等議題。對於源自韋伯倫

---

❻：關於詮釋學與經濟學之間複雜但被忽視的關係，一個精采的討論，參閱 Mirowski (1990)。

(Veblen)、康蒙斯(Commons)及博藍尼(Polanyi)等人的演化制度主義(參見本書菲力浦斯所撰第三章以及尼任與畢克勒所撰第五章、黎安德所撰第十二章)及歷史社會學(Historical Sociology，參見本書黎安德所撰第十二章以及蕭所撰第十五章)所重新燃起的興趣，正開始對全球政治經濟學產生重大的侵入。馬克思學派、演化制度主義者及社會學傳統，更傾向於將本身的研究領域界定為「全球政治經濟學」，就如吉爾與羅(Gill and Law 1988: xxiii)所建議的：全球優於國際。

對政治經濟學的哲學根源重新產生興趣，同樣引發了主題界限的問題。傅柯(Michel Foucault)以一種嶄新的表達方式，說出了社會民主的一個舊口號：「知識就是力量」。一種傅柯式的敏感性(當然是在傅柯之前存在的)質疑了理性主義者的論述與傳統上對真理的解釋方式，以及它們與「層級制度」(hierarchy)和排他性常規之間的關聯。藉著延伸的推論，其不只質疑階級的層級制度，還包括殖民的、種族主義的以及性別的層級制度。結果，以階級為基礎的剝削式政治－此為傳統馬克思主義的獨特性，轉變為多層面且有時是精細型態的剝削式政治，這之中包括了各種論述技巧，而這些技巧被認為是種種權力關係的表達形式(參見本書彼埃特思所撰第十三章以及帕蘭所撰第十四章、林恩所撰第十六章)。「新」國際政治經濟學，如同墨菲與土茲(Murphy and Tooze 1991)所謂的：更具折衷主義之「後理性主義的」全球政治經濟學分支，仍然認為：權力、剝削及霸權會呈現許多種形式，且並非全都是純粹「唯物主義」的或純屬經濟性質的。

事實上，全球政治經濟學並沒有宣稱經濟學與/或唯物主義者所關注之焦點，存在於國際或全球領域的每一個事件、趨勢或過程的核心。全球政治經濟學並沒有特別偏愛經濟；它真正偏愛的是一種**政治-經濟**(political-economic)的分析方式，或說是不將政治、經濟及社會分開處理的分析方式(相關討論請參閱本

書尼任與畢克勒所撰第五章)。這種將全球政治經濟學置於優先地位的分析，卻陷於教學上的劣勢。在分析上，全球政治經濟學正(很有希望地)演進成為一個非正統(heterodox)的研究領域，在實踐上與原則上，此領域自一開始就不排斥任何形式的分析❼。但所造成的結果，是關於經濟學、社會學、地理學、政治學、人類學、哲學、商業研究、組織理論、國際關係、甚至是心理學與精神分析等方面的辯論，以及它們所根據的各種認識論與方法論上的立場，通通都被認為是全球政治經濟學的學生們應該要瞭解的。因此，這種文獻上的廣度與深度，甚至會難倒最勤勞而努力的全球政治經濟學的學生。

但是我們不要過度誇大了當代分界線的顯著性。經濟與社會思想史已經教導我們精細卻又重要的連結、相互參照、以及共同的起源點，而以上所述都在在各種不同的理論與研究途徑之間聚合靠攏。因此，有比乍看之下所顯示的更多事物，會將全球政治經濟學中不同的研究途徑與所謂的「典範」加以統整結合。我們各自都以不同的方式，嘗試去瞭解究竟是何種秩序與變遷的過程塑造了當代世界；我們也都知道，技術的變革加上市場的逐步整合及文化的滲透，正在各方面對國家與社會造成無法預期的衝擊。同樣的，當代全球政治經濟學是如此豐富、有趣、多樣化與廣博，因為它對於以理論為根據的經驗研究，展現了堅定的承諾。因此，在當前理論化的核心中，不僅有本書第二部分的焦點所討論的那些寬廣的理論傳統，還有實際上集中於社會科學中所有根本範疇的實質性辯論，包括主體(subject)(或個人)、國家、多國籍企業、政治經濟環境、權力、勞工與資本。

---

❼：以已故的斯特蘭奇為例，她以很有說服力的論點宣稱，全球政治經濟學不是一個理論或學科，而是「一個分析架構、一個關於人們情況的診斷方法，並且會受到或向來受到經濟的、政治的及社會的環境情勢所影響」。相關討論請參閱 Palan (1999)。

參、以經濟研究途徑探討政治

在「演化政治經濟學歐洲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Evoluntionary Political Economy)一九九六年的年會上，克魯格曼(Paul Krugman)用下列的方式來界定經濟學：

1. 經濟學是有關「個人」的作為：不是階級，也不是「力量的相關性」(correlations of forces)，而是個人行為者。這並非否定較高分析層次的實際價值，而是它們必須根植於個人行為。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是極為重要的。
2. 個人是利己的。而經濟學的內容儘管在本質上並沒有阻止我們容許人們因為他人的消費而感到滿足，不過，經濟理論的預測力是來自於一個假定，即通常人們是在乎自己的。
3. 個人是聰明的：明顯的利得機會是不會被忽視的。街道上有百元面額的錢時，沒有多久就會有人注意到。
4. 我們關注於這些個人的「互動」：從供給與需求開始，最有趣的經濟理論是有關「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的運作；在這些過程中，集體的結果不是個人能刻意達成的(Krugman 1996: 2)。

假如標準的經濟學是有關個人的作為，而且如同克魯格曼所言，不是階級或「力量的相關性」(克魯格曼用這個詞，可能是指涉社會學家所稱的社會結構)，那麼，克魯格曼在這種棄權式的說法下，正好為政治經濟學提供了很好的定義。我們將克魯格曼的話用不同方式來表達，可以說政治經濟學與標準的經

濟學相反，就是有關於社會階級、國家及「力量的相關性」，而不是有關於個人。因此，政治經濟學明確地鎖定標準經濟學所忽略的那些主題與議題，我們也發現就連經濟學權威凱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也贊同這一點。當凱因斯為經濟科學辯護時，曾聲稱：「關於匱乏與貧窮，以及在所有階級與國家之間經濟鬥爭的問題，只不過是可怕的一團混亂(muddle)，是一種短暫而不必要的混亂」(被引用於 Hardt and Negri 1994: 35)。內格里(Antonio Negri)則嘲諷地表示，標準經濟學有一種共同一致的絕望信念，就是「均衡以外的任何事情——只不過是『笨蛋』(imbeciles)的傑作」(Hardt and Negri 1994: 35)。

在那樣的基礎上，任何人不會期待政治經濟學家能從經濟學中找到什麼靈感——這些人就是那些「笨蛋」，他們發現似乎沒有更好的利用時間的方法，而只能讓自己忙著處理凱因斯所認為沒有必要而可怕的一團混亂。不過，克魯格曼在談到「較高的分析層次」時，倒是提到了一個特殊的、由經濟學發展出來的政治經濟學傳統。這是一個新誕生的領域，是以經濟的研究途徑探討政治，有時它或被稱為「新政治經濟學」——這與墨菲和土茲(Muyphy and Tozze 1991)所提倡的「新國際政治經濟學」是不同的一組文獻。它包含了幾組理論，基本上採用新古典經濟學的方法論，解釋政策制定的決定因素。舉例來說，新政治經濟學的國家理論認為，可以邊際主義(marginalism)、最適化及均衡等新古典的概念解釋政府的政策。新政治經濟學不同於傳統的國際關係，它是把國家加以解構，看作「只是任何社會中含有的無數制度之一，必然是由某些個人所掌握，而非其餘的人」(Auster and Silver 1979: 1)。無論如何，國家仍是一個享有優越地位的制度。在國內，國家儼然是一個「自然獨占者」(natural monopoly)，而國家所極大化的「盈餘」(surplus)像是一種獨占者的「租」(rent)(譯者按：rent 在此處有超額利潤的意思)，唯有最高主權者方能享用。結果，國家所獲得的盈餘，就吸引了

大批爭取一官半職的人及其他有利益關係者，急切地想從中上下其手。

國家因而被視為一個外生性(exogenous，譯者按：也可譯為「外源性」、「外在性」)因素，會對市場的適當運行，引來摩擦與不均衡。亞當斯密所提出「看不見的手」的理論指出，一旦個人自我中心的利益極大化行為被准予自由放任的管理，豐盛的能量就會釋放出來，並且激發經濟成長。然而，假如引導不當的話，個人以自我為中心的行為，可能就會變成像寄生蟲一樣，有害無益了。如同普熱沃斯基(Adam Przeworsi 1990)所說，有點諷刺的情形是，新政治經濟學一方面尋求將社會集體部門的角色減至最低，而同時又要求國家維繫適當的「遊戲規則」(rules of the game)，以防止盛行的尋租行為。

無論如何，將國家視為一個經濟行為者的理論以全新的視野來呈現出國家之間的關係。與傳統的政治經濟學相反，全球政治經濟學證明國家涉入兩個不同層次的賽局：在國內，國家捲入了「新政治經濟學」所指出的賽局，但在另一個層次，也就是在國際上，國家參與了另一個有本身規則的賽局。因此，國家行為是複雜的，而分析必須同時在兩個層次上進行(Evans et al. 1993; Milner 1997)。此一國際政治經濟學的分支將在第八章中討論。

然而假如像標準經濟學所說的，市場是較為優越的資源分配機制，那麼多國籍企業這個現代資本主義的主要行動者，為何還嘗試以自己內部的官僚層級體制來取代市場關係呢？他們有兩種做法，一種是直接的，即擴張、合併與收購競爭者，另一種是比較含蓄的，藉著相互結盟，來創造與競爭者之間的非正式關係(參見本書菲力浦斯所撰第三章)。尼任與畢克勒(參見本書第五章)告訴我們，這種自相矛盾的現象其實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真正的問題只是標準經濟學錯了；多國籍企業一點也不忠於市場(不論「市場」可能是什麼)，反而是正在「蓄意破

壞」(sabotaging)市場以求提高「利潤率」(profits margins，譯者按：也可譯為「盈利率」）——其實，標準經濟學的完全競爭市場是多國籍企業最討厭的東西！但是，對於尼任與畢克勒的演化制度主義，在新古典經濟學中有一派修正主義者持相反看法，後者認為在許多個案上，是由於「外生性」(exogenous)經濟交易成本太高，以致多國籍企業的內部官僚層級體制，成為比較有效率的資源分配機制。對於這些相互爭辯的觀點，筆者不想作出裁斷，我只想指出，我們已隱約發現到，全球政治經濟學中有三種潛在相互競爭的「核心」假定，也就是分別奠基於個人理性選擇、利潤及運作效率(logistical efficiency)的理論(參見本書第九章)。

肆、馬克思學派政治經濟學

馬克思主義者絕不會接受傳統的學術分界線，而且鐵定不會採用在分析上對國內與國際政治的二分法。即使有任何沾邊的情形，只能說馬克思主義是根據一體化的政治經濟學理論，也就是全球政治經濟學。對馬克思主義而言，現代世界最核心的制度是資本，因此主導的社會制度就是資本主義制度。但是如同尼任與畢克勒在第五章所展示的，資本的性質仍然是一個「謎」。

資本主義可以被界定為一種社會體系，其基礎在於利潤動機與商品關係的支配地位，且包括勞動的商品化。資本主義崛起為最重要的社會制度，需要一系列深遠的社會經濟(socio-economic)轉型過程，包括凌駕家族與強制關係的契約關係，以及資本主義法律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興起。馬克思主義的一個支派還相當令人質疑地堅稱，政治與「文化」的轉型是資

本主義興起後，無意中產生的結果。換句話說，社會、政治及意識型態上的轉型，只不過是轉變中的「生活物質條件」之副產品。然而當代的馬克思主義思想，努力地要以更細緻的歷史與整體的政治經濟學解釋，超越這種「下層-上層結構」(base-superstructure)模型。

馬克思將資本主義視為一種特殊的「邏輯」，即基於歷史現實而順勢興起。資本最主要是一種足以自我擴張的價值。因此，資本主義會歷經一連串的擴張：在某些歷史時期，資本主義容易在空間上擴張，而滲透進新的遠方市場。在其他時期，資本主義則加深對社會的掌控。這兩種擴張的趨勢可以作為一種整體性(holistic)解釋的背景，且能夠用於解釋從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的殖民主義，到二十世紀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及邁向二十一世紀(參見本書莫麥可所撰第七章)興起的全球化。同時，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也針對資本主義社會關係的加深，以及社會生活所有層面的延伸與商品化進行解釋。馬克思主義者的政治經濟學由於著重資本，因此將全球政治經濟學納入一個更廣泛的社會與歷史理論當中。事實上，從一九三〇年代開始，馬克思主義思想家，例如：班傑明(Benjamin)、阿多諾(Adorno)、霍克海默(Horkenheimer)，以及更近期的德勒茲(Deleuze)、瓜塔里(Guattari)、哈德(Hardt)、內格里(Negri)，正以李歐塔(Lyotard)所稱的「後現代」(post-modern)狀況，看成是社會納入資本當中的進一步延伸。

馬克思主義者的全球政治經濟學從三方面來分析制度：

1. 新制度主義認為制度是在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的歷史現實中，順勢興起的解決方法(參見本書斯普魯伊特所撰第九章)，而馬克思主義者則認為制度主要是權力制度化的各種形式(Poulantzas 1973)。依照此一理論，社會階級為了鞏固各自的既得利益，便將制度規範化與制度化。

制度因此包含了一層又一層鑲嵌(embedded)階級的既得利益。經過一段時間後，這些既得利益根深蒂固，以致於國家、家庭、公司等諸如此類的制度，就被看成是與階級無關的(class neutral)，而被廣泛認可。因此，我們需要仔細地思考持續的不平等及權力差距，並著手揭露這些制度的階級本質，以及它們為維持權力差距所採取的方式。

2. 不過，當代馬克思主義者的理論堅稱，制度不能只被獨獨化約為以上所言；它們也代表了物質基礎在質變時的複雜方式。而契約、私有財產、民主等等在制度上的構成形式，並不是由資本所直接決定，而是由以資本為核心的制度所多重決定(over-determined)。 19

3. 此外，某些主要的制度，尤其是國家，在階級分化的社會中扮演了重要的「矯正角色」(remedial role)。國家不能只是被視為唯物主義基礎的「附屬現象」(epiphenomenon)，或只是統治階級手中的工具。國家已經發展出一些結構，有助於維繫資本主義關係的長期存續。所以，國家鞏固了統治階級的權力與利益，然而在此同時，它也必須保持相對地自主而獨立於這些利益之外(Poulantzas 1973)。 12

馬克思主義由於著重於複雜、以階級為基礎的制度本質，因而能為全球政治經濟學提供兩個可能性很高的假設。第一個是有關發展的議題，而這對於政治經濟學所有分支而言都是關鍵性的。就新古典發展理論來看，發展的解決方法相當簡單：放手讓市場力量發揮作用。試想一下，低度開發國家的工業化程度較低，如果按照報酬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的說法，大部分的國際投資應該已經流向第三世界國家。因此，報酬遞減法則預測低度開發國家會有更快速的經濟成長率。當

然，這並沒有實現。相反地，戰後的世界經濟持續展現了傳統的資本集中與中心化的模式。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MF)等所持的解釋是，這種令人困擾的反證，並不會讓報酬遞減法則或「發展經濟學」(developmental economics)理論基礎宣告無效。相反的，發展的失敗是歸咎於(再一次！)外生性因素，也就是第三世界國家無法發展出適當的政治體系。因此，與新古典經濟學密切配合的現代化理論開出處方，要求開發中國家改變國內政治體系，搭配全世界的開放市場與自由競爭。

不過，馬克思主義強調不均等發展法則(law of uneven development)的關鍵性，因而「一方面由於帝國主義者的擴張，另一方面藉著獨占者的發展，讓資本主義體系獲得了活力充沛的新生命，以致明顯地拖延了它達到飽和的時間」(Meszaros 1995: 34)。這是為了確保較高的利潤率，而拖延與「蓄意破壞」全球市場均衡的理想。於是，新馬克思主義以各種方式將層級體制與權力的議題，帶入了世界經濟的分析中。因此，與凱因斯的「可怕的一團混亂」恰恰相反，馬克思主義正是將被經濟學視為外生性或偶發性的元素，併入了理論基礎的核心。結果它取得了與標準經濟學截然相反的結論。

馬克思主義者第二個有力的假設，是關於跨國或所謂全球治理的議題。馬克思主義提醒我們，布爾喬亞階級的意識型態嘗試將勞工排除於分析之外。因此，成長與經濟福利一定不會歸功於構成經濟體系的無數勞工的汗水與辛勞，而是歸功於市場那隻看不見的手、現代「執行長」(CEO)的英明機智、政府的成功政策、技術。然而勞工是現代經濟中「隱藏的」下層結構，既是產品與服務的真正產生者，也是被忽視但永遠存在的對抗者。阿格列塔(Michel Aglietta)認為，古典馬克思主義者沒有徹底瞭解到，勞動力是不同於所有其他商品的(Aglietta 1979: 46)。相對於商品形式的「同質化的」或「可替代的」(fungible)性質，勞動力只有在特定的(definite)勞動過程中，能夠以薪資

勞工的身分被併入資本當中。因此，社會，包括了社會的與政治的關係，對勞工的組織就非常重要，因而對經濟體系來說，不能被認為是外部的或外生的。全球治理的問題，因而也就是全球**勞工治理**與跨國階級層級體制維持的問題(參見本書歐布萊恩所撰第六章)。的確，法國的管制學派以資本與勞工之間的關係為焦點，向我們解釋了：為什麼一個現存的跨國資本主義會在一九三〇年代突然轉變為「本國的」(national)，並直到一九七〇年代開始才再度成為「全球的」(Palan 1998a)。

因此，馬克思主義以批判與整體的詮釋，將全球政治經濟學(GPE)視為一種**全球的政治經濟**，也就是將現代經濟視為一組結構、模式與關係，並僅能藉由政治-經濟的輔助來瞭解，而不是政治的或經濟的單方詮釋。

伍、制度主義的回歸

在《資本主義的法律基礎》(the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中，康蒙斯(John Commons)區分了經濟思想的三個傳統：源自亞當斯密、李嘉圖(David Ricardo)及馬克思(Karl Marx)的古典經濟學，其焦點是生產與商品；邊沁(Bantham)、賽尼爾(Senior)、杰逢斯(Jevons)、克拉克(Clark)等「享樂主義經濟學家」(hedonist economists)，關注於經濟理論的主觀層面❽；以及經濟學的意志(volitional)理論，代表性的思想家有休姆(Hume)、馬爾薩斯(Malthus)、卡瑞(Carey)、巴斯夏(Bastiat)、卡塞爾(Cassel)、安德森(Anderson)，特別的是，還包括了美國的最高法院。關於意志的或現在所稱的演化經濟學，康蒙斯指出：「不是以商品或情

❽：參閱尼任與畢克勒，在本書第五章的討論。

感，而是以未來種種目的為出發點，這些目的自我顯露於統理各種交易的行為規則中，其中又產生了相關的權利、責任、自由、私有財產、政府以及社團」(Commons 1959: 4)。

康蒙斯與韋伯倫(Thorstein Veblen)是這個傳統的代表人物。他們以強而有力的論點指出，到十九世紀結束時，美國的法院已經有效地改變了私有財產的性質與契約的法律，而且藉著這些做法，確立了一種資本主義的形式，且相當不同於馬克思所描述的資本主義。結果，私有財產的意義，從原本是供擁有者私人使用的**有形物品**(physical objects)之排他性持有，轉變為對於他人都同樣需要的有限資源之控制原則❾。

依照康蒙斯所言，這些劃時代的事件發生於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九七年之間。當時在一些重要的判例中，美國法院實際上將財產的傳統意義(即意指「任何擁有的有形事物」)，轉變成為意指「有關於所擁有事物的任何理所當然的活動」：

> 包括了事物的取得、使用與處置。一個是財產，另一個是商業交易。前者所稱的財產指的是所擁有的事物，而後者所稱的財產指的是事物的交換價值。一個是物品，而另一個是可銷售的資產(Commons 1959: 18)。

財產的原始意義，也就是事物的擁有，並沒有消失，但卻貶低，而被描述為：屬於活躍的企業或家庭的內部「經濟」。我們對於個人私有財產的看法，在大體上仍然符合舊的、實體的(corporeal)財產觀念。然而現代資本主義幾乎完全關注於非實體的財產。例如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GM)管理階層與股東，不會特別去關心 GM 的汽車產品、機械工具等的使用價值，而是關心它們的交換價值及可銷售性。但是如康蒙斯(Commons

---

❾：一個絕佳的分析可參閱 Screpanti (1998)。

1959)所指出的：「交換價值不是實體的——這是行為主義式的。在任何能夠或可能賣出事物的市場中，市場價值被期待在交易中獲得。」於是，一個人擁有物的價值變成了資本化的(capitalised)賺錢能力(參見本書尼任與畢克勒所撰第五章)。

一家公司，例如 IBM，它的價值是什麼？是否 IBM 的價值，就是把它的機器、房地產、「知識」及管理常規的各自價值，相加後的總和？古典政治經濟學與馬克思主義顯然認為是如此。不過，還有另一種估計 IBM 價值的方法，也就是指這家公司在股票市場中的估價。在股市中，「投資者」對 IBM 的估價就反映在他們買進或賣出 IBM 的股票。那麼，一張 IBM 股票的最新市場價值是由什麼東西來決定？其價格是由買家願意付多少錢買這張股票來決定。而購買者作成決定的主要根據，則在於他們對公司未來賺錢能力的估計，或是他們如何看待其他買家對公司未來賺錢能力的看法。換句話說，IBM 的價值是完全主觀的。因此，很可能發生一種情況，就是一家營業額極少的公司，如「雅虎！網站」(Yahoo! Website)，在市場上被估計的價值可能高於 IBM！雅虎是憑藉未來——的確，遙遠的未來——賺錢能力的看法來取得資本的。因此，IBM 的價值完全是一個「主觀的」命題，它是基於未來的總和估計，而非基於任何有形的資產。對 IBM 未來價值的估計接著就被轉換為金錢：「真實」的錢，或是像其他錢一樣真實的錢。所以金錢與「價值」，就做為「未來獲利的資本化」(capitalisation of future earning)而被創造或損失。這對於價值、資本及金錢三者的本質，究竟告訴了我們什麼東西？這個機制對資本主義體系的運作有多重要？關於權力與利益呢？這些就是演化經濟學所嘗試解答的問題類型。

這些觀念形成了演化經濟學的理論基礎，其影響將特別在本書的第三章與第五章加以討論。還有個問題是康蒙斯與韋伯倫都不嘗試去回答的，亦即是否私有財產概念的改變，以及隨

之而來的資本主義轉型，可以純粹用制度主義者的方式來描述？或者是否有一些「外生性」的物質利益，決定作出何種選擇？過去的情況難道不是如內格里(Hardt and Negri 1994)所宣稱的，法官們在積極地嘗試迎合(accommodate)資本家累積的需要？最終，馬克思主義者的政治經濟學理論，難道不能迎合韋伯倫式的制度主義嗎？這仍然是沒有確定答案的問題。不過，將市場視為一項制度的見解，在現代全球政治經濟學中，已經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陸、邁向後理性主義全球政治經濟學⑩

儘管內容各有不同，古典政治經濟學三個「殘存者」仍共享理性主義者之認識論。國家或跨國公司被視為理性的、費心計算的「行為者」，具有清楚的(通常是效用極大化的)偏好與目標(從權力到利潤)。意見的差異點傾向於集中在行為者是個人或是制度機構，以及作選擇時，是否會受限於資訊、知識的差距和不確定性。但是，在平日一再發生的現象中，有什麼事物暗示了世界不是由一組普遍規則、必然法則、或體系邏輯所驅動的理性的秩序？有證據顯示，對於全球政治經濟學中的後理性主義者(不是反理性主義者)的解釋方式，出現了日益增加的興趣。後理性主義由幾組理論所構成，嘗試將秩序(或混亂)解釋為下列因素的產物：包括制度與歷史的持續性、正式與非正式的行為規則、社會與制度的互動、共同的病態(common pathologies)、意識與語言、衝突與對抗等等。

---

⑩：本段落參照 Amin and Palan (forthcoming)

本書從第十三章開始，會介紹這個朝向後理性主義全球政治經濟學(post-rationalist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的轉變。大體上來講，後理性主義全球政治經濟學採用一種無預設目標的歷史敘事法(open-ended historical narrative)，其中的結果是無法預測的，但卻是可協商與爭辯的，因為每一個行動者網絡總是害怕損失或停滯狀態。國家與多國籍企業不再只被視為工具論式(instrumentalist)利益極大化的制度，而是看作複雜的組織，並會以非功利主義的方式超越其目標與功能。它們的語言、原稿、歷史沿革、技術結構與人工製品，都有重要的意義；有關這些的分析透露了它們已陷入本身的演化邏輯中，但也持續努力自我革新。於是，我們見證了全球政治經濟學由經濟學模式與物質的基礎，轉而向更廣泛的歷史與文化問題「開展」(opening up)。 25

對於這種後理性主義全球政治經濟學而言，由於是真正多樣化而廣泛的運動，因此傅柯的著作就更顯重要。別的不說，光是傅柯質疑「能動性」(agency)概念所採取的方式，就把馬克思主義(在馬克思之後)與主流政治經濟學，牢牢地歸入「理性主義」的陣營。傅柯對於權力與規訓的研究，說明了影響歷史變化發生的集體能動性，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並不能界定為制度或社會階級，而是興起於論述過程中的偶發型態的聯盟與認同關係。比如，傅柯在《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Foucault 1977)一書中，指出一個改革者的團體，他們創造了新型態的紀律與權力。這些「地區性的」(regional)研究便提供他一個基礎，以再進而研究「主體性」(subjectivity)的歷史，或是產生現代資本主義的根本「下層結構」(infrastructure)——現代主體(subject)與現代理性——的特定歷史條件。

當今全球政治經濟學中的批判派是馬克思主義者、制度主義者及後結構主義者三方面思想的混合(mixture)，而非它們的綜合(synthesis)。馬克思主義提供我們關於資本主義長期演進軌 16

跡的有力假設，然而在預測短期或中期趨勢上，則被公認特別的弱。因此，我們面臨的挑戰是要搭起一座橋，來彌合馬克思主義廣泛的社會批判以及借重制度主義與後結構主義強而有力的經驗導向。

柒、在經濟學、政治經濟學與全球政治經濟學之間

由於理性主義與批判傳統這兩個思想源流，對於跨學科研究的性質與目的，採取了截然不同的見解，因此，他們對全球政治經濟學的性質與界限也有不同的看法。對於理性主義者，特別是採取方法論上個體主義的全球政治經濟學來說，全球政治經濟學與其他學科的界限是比較清楚的：全球政治經濟學是國際關係的次領域，正好位居兩組交會點上，一個是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另一個是貿易與金融財政。不過，如同卡爾森(參見本書第八章)所指出的，當代理性主義者的全球政治經濟學，由於認識到國家本身沒有從事貿易，而是個人與公司在進行貿易行為，而且國家僅決定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因此傾向於將國家解構，並且將貿易政策納入「國內」的決定因素中。

在社會科學中，廣泛的批判傳統很自然地對社會關係採用整體性的詮釋。其假定我們所稱的資本主義是一個具有支配力的邏輯，它驅動了「全體化」(totalizing，譯者按：也可譯為「總體化」、「整體化」)的過程，而這些過程自我展現在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批判傳統因而堅稱，沒有理由將社會生活的每一面都看成獨立的關係體系來研究——理由很簡單，因為它們不是獨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的。因此，批判傳統不接受形式的學科劃分在分析上的正當性。批判傳統因而產生理性主義者與後理性主

義者兩派的分野。

在全體化過程與「一個全體」(a totality)的概念之間存在著精細但重要的差別。全體化意指一個包含思想與常規的體系，嘗試達到普及(universalise)與支配(dominate)周遭環境的狀態；這樣的體系是擴張性的，但從未真正達到目標：它們從未能創造一個真正的全體的體系(total system)。就那種情況而言，沒有任何一個概念，也沒有一組動態變遷模式或基本原理，能針對事件提出一個完整的或甚至部分的解釋。每件事都是複雜而多面向的。因此，一個以全體化過程為假定的思想體系，一定是演化的、歷史主義的、非目的論式的(non-teleological)，且往往能接受折衷主義；而一個思想體系的前提，如果假定「外面」(out there)的世界是一個全體、或一個整體，就會傾向於偏重恆定狀態(homeostasis)、均衡及沒有歷史。因此，當政治經濟學嘗試納入所有這些變數，或更明確地說，將它們應用在對經濟體系進行系統性研究的話，那麼，多半就是批判的、演化的及動態的。 27

至此，我們已能夠瞭解，全體化過程的觀念是如何對全球政治經濟學與政治經濟學之間的關係，做出另一番不同的詮釋。既然沒有一個全球的體系(一個全體)，因此國際就不能被看待成一個分開的領域，而應該是社會理論的重要成分之一。不過，國家與主權制度的獨特性不應被忽略。因此，政治經濟學在原則上，是無法與國際政治經濟學區分開來的，不過這意思是說，好的政治經濟學在性質上是國際的，反之亦然。但是，假如我們堅持要有一個區分，那麼我的說法是，政治經濟學是以一個「國家理論」(theory of the state)為基礎，而批判的全球政治經濟學則提供「多國理論」(theory of states)或「多元國家理論」(theory of the plurality of states)，來加以補足，或者更適當地說，批判的全球政治經濟學嘗試將在政治權威分散化體系中運作的、本質為跨國的經濟，發展出理論。政治經濟學傾向於集中探討在「社會構成體」(social formation)中，秩序與變遷是如 17

何發生的，這包括分析性及處方性的問題。其困難是在於它的理論化方式是基於一個假定：每一個社會構成體都受制於本身自主的動態變遷模式。相反地，批判的國際或全球政治經濟學改變了問題的順序，它要問的是，在一個「政治權威分散化」(fragmented political authority)的體系中，秩序與變遷是如何發生的。因此，政治空間與經濟空間的不連續性，正是被全球政治經濟學視為國際政治經濟中持續變化的主要來源之一。

因此，儘管存在很深的分歧與異質性，社會科學與政治經濟學所呈現的衝突與多面向的形勢，就如同一座吸引人的迷宮，仍然存在一條路線從中穿梭而過，而正確地描述這條路線，即為國際政治經濟學與全球政治經濟學。而這在基本上就涉及了一個獨特的問題範疇：在分散的政治體系中，現代經濟的運作情形。

❋網路試閱版聲明❋

1.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本試閱版僅提供尚未上市的校稿版本，目的是為了方便讀者先睹為快。所以，此試閱版本不論是內容或排版，都與最後上市的版本，仍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2.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Email：weber98@ms45.hinet.net)向敝社反映，以便在正式送印之前能做修正。
3.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